芹河镇前湾滩村“千万工程”和“伙场(庭院)经济”示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陕西汶恒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汶恒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芹河镇前湾滩村“千万工程”和“伙场(庭院)经济”示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芹河镇前湾滩村“千万工程”和“伙场(庭院)经济”示范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芹河镇前湾滩村

工程内容：包含4个子项工程，分别为：休闲采摘活动场所、伙场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及公共活动场所、驿站提升改造及休闲活动场所、公共卫生间。休闲采摘活动场所包含活动场的景观广场、步道、停车场硬化，采摘区设置林果围网，民宿的简装等；伙场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及公共活动场所包含现状广场的硬化、广场周边设置挡土墙、城墙垛、台阶、护栏、文化墙等设施。驿站提升改造及休闲活动场所包含驿站院内、院外、广场的硬化，设置圆球车档、城墙垛、护栏等设施。公共卫生间包含新做一座移动公厕，新建一座砌体结构的公厕。

二、合同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总 天 数：2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2075300.00 元

五、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积极支持承包人工作，协助承包人接入现场水电，保证承包方施工，协助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2、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3、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六、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施工，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与发包人无关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七、工程监督

由甲方现场负责人代表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对工程施工使用的材料，及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督。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提出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款项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并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200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0.5%。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或盖章 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招标文件所列举的有关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之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时　间：2026.3.3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时　间：2026.3.3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